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鍾曉津

被告 羅永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4號、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4條之規定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鍾曉津對被告羅永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憶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